

#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

粤财大〔2022〕4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、群团、教学、科研、教辅、附属单位：

《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，建设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运转高效的科研平台，促进科研团队建设，推进学校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，根据《广东财经大学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非实体科研机构（以下简称机构）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，从事科学研究的组织，成员均为兼职科研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研究管理政策，在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和学术尊严。

## 第二章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

**第四条** 申请设立的机构名称原则上应冠以“广东财经大学”，特殊情况报学校审批。

### **第五条** 设立条件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学科归属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特色，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影响较大的学术带头人和较强的学术梯队，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，科研人员（含机构负责人，下同）数量应不少于5人。

### **第六条** 设立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向科研处提交申请书、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规划书。科研处组织审核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校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

(二) 与校外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共建非实体科研机构的，须提交合作共建相关文件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担任负责人。

### 第三章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管理

**第八条** 科研处是机构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机构的建设规划与管理服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机构实行所长（主任、院长）负责制。所长（主任、院长）原则上须在编在岗人员，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身体健康、作风民主、办事公正，有较好组织管理能力。

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的负责人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聘任。

机构聘任（用）的校外科研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机构的建设运行应依托二级单位进行，若机构有多个单位人员参与设立的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作为依托单位。

**第十一条** 机构科研人员的变更由内部协商，经依托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（盖章）后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负责人如调离或退休，则不能继续担任该机构负责人。如确有必要留任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科研人员变更备案在每年 9 月集中办理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机构更名，由依托单位向科研处申请，报校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科研处报学校批准，予以撤销。

1. 违反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，违背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2. 连续 3 年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五名的；
3. 负责人退休或调离且无继任人员的；
4. 机构申请撤销；
5.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机构获得的所有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

学校拨付机构的建设和资助经费只能用于机构建设，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机构科研人员产出的研究成果，应以学校或校内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以此作为机构考核的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机构物资采购及资产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，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，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考核**

**第十七条** 机构实行学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其获得学校经费资助和机构撤并的依据。

成立 6 个月以上（从学校批准设立文件发布之日起算）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均须参加考核和排名，成立不足 6 个月的非实体科

研机构不参加考核和排名。

省、市级及以上的非实体科研机构，还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机构考核实行科研业绩排名。根据《广东财经大学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对机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。机构符合考核条件的科研人员学年度科研业绩考核分的平均分，作为该机构学年度考核分。

机构科研人员以科研处备案信息为准，不做中途调整。科研业绩不得重复计算，有争议的由科研业绩权属人书面确定。在两个及以上机构备案的科研人员，应在备案时明确其科研业绩考核归属机构。

**第十九条** 机构聘请（用）的校外人员，不纳入考核业绩和人数计算。

考核年度中有科研人员调离学校或退休，机构可申请其不纳入业绩和人数计算。

科研人员被认定学术不端，或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间，或受法律、党纪政纪惩处的，所属机构当年考核分按 0 分计算。

### **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科研处根据有关备案信息核算机构的考核分数，通知各机构。

（二）各机构核对考核分数，与科研处进行修正和确认。

（三）科研处公示考核分数，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公布考核结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成果和科研资料向教学资源转化，支持创新型人才培养。

机构有教学任务的人员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，其所在机构不得获得当年学校经费资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对考核排名靠前的机构进行经费资助，前二名的各资助 3 万元，排名第三至第五名的各资助 2 万元。机构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大〔2019〕60 号）同时废止。